

# 目錄

壹	總則	P.1
貳	適用對象及條件	P.2
	一、113年度有申報且 申報核定內容單純的案件	P.2
	二、114年度不適用 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情形	P.7
參	作業程序	P.10
	一、稅額試算作業	P.10
	二、寄發作業	P.18
	三、申報作業	P.20
肆	其他注意事項	P.29

## 壹 總則

### Q1：什麼是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 A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報稅服務，國稅局今(115)年會幫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試算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並將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寄發給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免再填寫結算申報書。

### Q2：納稅義務人需要事先申請，國稅局才會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嗎？

- A 如您去年有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國稅局會主動提供114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免事先申請。



## 貳 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一、113年度有申報且申報核定內容單純的案件

**Q3：113年度有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要符合什麼條件，國稅局即會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A** 納稅義務人113年度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屬內容單純的案件，也就是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等資料符合一定條件，且114年度沒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情形（詳Q18），國稅局就會主動試算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Q4：113年度所得額應符合什麼條件？**

**A** 所得額以下列資料的所得為限：

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繳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9A-90）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的營利所得。

3. 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
5.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的執行業務所得。
6.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的球童費(薪資所得)。
7.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Q5：113年度免稅額應符合什麼條件？

- A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直系尊親屬、子女及兄弟姊妹之免稅額，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 申報戶的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

#### Q6：113年度扣除額應符合什麼條件？

- A 1. 112及113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
2. 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3. 未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Q7：113年度抵減稅額應符合什麼條件？

- A 未列報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Q8：除了上述條件外，113年度是否還須符合其他條件？**

- A** 1. 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2.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於申報書上勾選分居相關欄位。

**Q9：113年度有申報其他親屬（如伯、姪、孫、甥、舅）免稅額，114年度可以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無法適用，因為國稅局無法利用戶籍登記資料核對納稅義務人114年度免稅額。

**Q10：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子女是外籍人士，沒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114年度可以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無法適用，因為國稅局無法核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子女的戶籍登記資料。

**Q11：113年度有申報非屬扣（免）繳憑單所得資料、採列舉扣除額、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或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114年度可以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對於內容複雜案件，國稅局無法正確試算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額，因此未能提供試算服務。但113年度申報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果114年度無出售或僅出售所得稅法第4條之4所定課稅範圍的房屋情形，仍可適用本項服務措施。

### Q12：納稅義務人和配偶已經分居，會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嗎？

- A 如果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就不會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

### Q13：可以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如果不想適用本項服務措施，請於今(115)年2月15日至3月16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或以書面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或於114年3月18日至今(115)年3月16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 Q14：如何辦理線上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

- A 應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以申請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14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的「戶號」為通行碼，於今(115)年2月15日至3月16日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於114年3月18日至今(115)年3月16日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 Q15：如何以書面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

- A 應填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今(115)年2月15日至3月16日將申請書郵寄、傳真或遞送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國稅局網站下載)。

### Q16：113年度被列報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者，也可以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今(115)年2月15日至3月16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以書面提出申請，或於114年3月18日至今(115)年3月16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該申報戶即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

### Q17：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需每年皆提出申請嗎？

- A 不需要。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之不便，自101年起申請不適用者，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均不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自114年3月18日起不再受理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一經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以後年度將無法申請恢復適用。

## 二、114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情形

### Q18：114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情形有哪些？

**A** 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就無法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1. 納稅義務人於115年度3月底前死亡、或114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的住所或居所離境。
2. 納稅義務人於114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3. 114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
4. 114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51L），而且113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
5. 114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6.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114年度尚有餘額。
7. 已依規定申請將114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8.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的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
9. 其他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114年度所得資料。
10. 納稅義務人112及113年度皆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嗣後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11. 113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114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12. 納稅義務人114年度40歲以下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
13. 納稅義務人114年度超過40歲但未滿70歲,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其113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者],且114年度經試算屬不繳不退案件。
14. 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本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15. 納稅義務人114年度未滿70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及以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但滿70歲以後課稅年度不在此限:
  - (1) 110年度起,曾連續兩年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 (2) 111年度起,曾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符合適用條件但未採用,且該年度自行完成結算申報者〔不包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之案件〕。

- (3) 112年度起，曾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Q19：114年結婚或離婚，可以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納稅義務人結婚或離婚年度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國稅局無法替納稅義務人決定，必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Q20：在今（115）年3月16日以前已向國稅局申請將114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可以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無法適用，必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Q21：已經向國稅局申請執行保護令，可以適用本項服務措施嗎？**

- A** 無法適用，必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叁 作業程序

### 一、稅額試算作業

#### Q22：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基本生活費差額？

- A** 按114年度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213,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金額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Q23：國稅局如何幫納稅義務人試算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

- A** 國稅局是利用所掌握納稅義務人114年度的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部分特別扣除額資料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參考其113年度申報的免稅額、扣除額項目等資料，予以試算。

## Q24：國稅局試算的所得資料有哪些？

- A**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的受託人於今(115)年2月2日以前申報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繳股利憑單、緩繳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所得資料。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9A-90)的扣(免)繳憑單。
  2.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的執行業務所得。
  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的營利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的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的營利所得。
  6.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 Q25：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免稅額？

**A** 依納稅義務人113年度申報核定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免稅額，並增加114年度出生子女的免稅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1.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113年度已死亡或與114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已成年的子女於114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教育部、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高中(職)與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之學籍資料、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於114年度內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3. 兄弟姊妹於114年度已結婚(含114年度中結婚)、已成年於114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教育部、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高中(職)與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之學籍資料、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於114年度內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4. 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112及113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

5. 依法可受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114年度之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依法可受扶養的已成年子女114年度之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 Q26：國稅局試算的扣除額資料有哪些？

**A** 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Q27：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A** 係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114年度每人扣除數額以218,000元為限。

### Q28：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A** 係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金融機構存款利息等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114年度每一申報戶扣除數額以270,000元為限。

**Q29：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A** 係依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料認列，114年度每人扣除數額為218,000元。

**Q30：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A** 係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已扣除政府補助金額)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計算認列，114年度每人扣除數額以25,000元為限。

**Q31：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A** 係就納稅義務人有6歲以下子女，114年度第1名子女扣除150,000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225,000元。

**Q32：國稅局如何試算114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A** 係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資料且符合所得稅法規定者計算認列，114年度每人扣除數額為180,000元。

**Q33：114年度有取得非屬扣(免)繳憑單的所得資料，可是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卻沒有該筆所得，應如何處理？**

- A** 稅額試算通知書主要係提供屬憑單(詳Q24)的所得資料，如果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114年度有非屬憑單的所得資料，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Q34：114年度有新出生的子女，也會包括在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免稅額資料嗎？**

**A** 國稅局會依照戶籍登記資料主動提供。

**Q35：納稅義務人的子女114年在國外唸書，為什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沒有該子女的免稅額資料？**

**A** 如果納稅義務人的子女已成年且在國外就學，國稅局無法核對國外在學資料，所以未能將資料納入。如果納稅義務人的子女114年度符合列報免稅額規定，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Q36：113年度列報的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為什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沒有該直系尊親屬的資料？**

**A** 納稅義務人112年度及113年度連續列報，且該直系尊親屬114年度的所得總額未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其免稅額才會列在114年度資料。如納稅義務人114年度要列報該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Q37：113年度列報兄弟姊妹的免稅額，為什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沒有該兄弟姊妹的資料？**

- A** 納稅義務人112年度及113年度連續列報，兄弟姊妹114年度未婚、已成年在國內有正式學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且該兄弟姊妹114年度的所得總額未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其免稅額才會列在114年度資料。如納稅義務人114年度要列報該兄弟姊妹免稅額，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Q38：納稅義務人114年度想改採列舉扣除額，應如何處理？**

- A** 本項服務措施適用對象為採用標準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想改採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Q39：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扣除額金額和實際金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 A** 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Q40：納稅義務人114年度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應如何處理？**

- A** 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Q41：納稅義務人114年度想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減除，應如何處理？**

- A** 本項服務措施適用對象為採用收入減除所得稅法、其他相關法規及由財政部頒訂的免稅金額、成本、必要耗損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的納稅義務人，想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減除的納稅義務人（例如：自行列舉符合規定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餘額為薪資所得），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無須依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 二、寄發作業

### Q42：什麼時候會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

- A** 國稅局會依照納稅義務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提供的退補稅通知送達處所地址(該欄位未填寫者即為戶籍地址)，於今(115)年4月25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納稅義務人如已於114年3月18日至今(115)年3月16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或於今(115)年2月15日至3月16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以書面申請變更寄送地址，該書表將寄送至變更後地址。

### Q43：如果地址有變動，如何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寄送地址？

- A** 納稅義務人可以在今(115)年2月15日至3月16日以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持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以書面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可採郵寄、傳真或遞送方式辦理)，或於114年3月18日至今(115)年3月16日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另外，納稅義務人亦可利用「中華郵政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申請管道提出申請，相關說明請至該服務網站(<https://amiwb.post.gov.tw>)查詢。

#### Q44：要如何查詢是不是符合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適用對象？

**A**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可以在今(115)年4月25日至6月1日，以下列方式查詢：

1. 線上查詢：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
2. 電話查詢：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服務電話查詢。
3. 臨櫃查詢：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 Q45：沒有收到或遺失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可以申請補發嗎？

**A** 適用本項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可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或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三、申報作業

**Q46：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後，應如何處理？**

- A** 請先仔細核對通知書內容，包括所得資料、免稅額資料、扣除額資料及稅額計算等是否正確。如果納稅義務人核對通知書內容無誤並同意以該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應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繳稅或回復確認完成申報。如果納稅義務人不同意通知書內容或有資料不正確或其他應調整事項，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您可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入報稅系統，以行動電話認證或「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執行身分驗證，無須讀卡機，即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進行申報)。



## (一) 繳稅案件

**Q47：稅額試算通知書計算結果，有應自行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要如何完成申報？**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按應自行繳納稅額，依規定方式繳稅，即完成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Q48：繳稅方式有哪些？**

**A** 包括臨櫃繳稅、信用卡繳稅、轉帳繳稅及行動支付工具繳稅4種方式。

**Q49：臨櫃繳稅有哪些方式？**

**A** 現金繳稅(詳Q50)及票據繳稅(詳Q51)。

**Q50：應如何辦理現金繳稅？**

**A** 以現金繳稅者，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持國稅局寄發的附表1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30,000元以下，也可以至統一(7-11)、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納。另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

## Q51：可以用票據繳納稅款嗎？

- A** 以票據繳稅者，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持國稅局寄發的附表1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便利商店不代收)；票據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115年6月1日，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同時，請備妥足夠存款，以免遭到退票。



## Q52：應如何辦理信用卡繳稅？

-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持有的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為限)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後，連結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稅。或直接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辦理繳稅，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QR-Code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稅，或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繳稅。如欲透過電話語音繳稅，請撥打下列電話（服務代碼166#），取得發卡機構核發的授權號碼繳納稅款(已取得信用卡授權碼者，即完成申報，免將授權碼通知稽徵機關)。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先洽各發卡機構。

信用卡繳稅語音電話號碼表

適用區域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6 碼、7 碼或 8 碼地區	412-1366
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	02(或 04)412-1366
國外地區	+886-2(或 4)412-1366

### Q53：轉帳繳稅有哪些方式？

- Ⓐ 繳稅取款委託書(詳Q54)、晶片金融卡(詳Q55)、自動櫃員機(詳Q5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詳Q57)或電子支付帳戶(詳Q58)轉帳繳稅。

### Q54：應如何辦理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

- Ⓐ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並確認您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的帳戶(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的存款帳號)，或填妥國稅局寄發的附表2繳稅取款委託書，並蓋妥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國稅局。請存足應繳納的稅款於指定之存款帳戶，以免遭追補計息。

### Q55：應如何辦理晶片金融卡繳稅？

- Ⓐ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連結至該網站利用晶片金融卡即時轉帳繳稅，亦或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繳稅。

### Q56：應如何辦理自動櫃員機繳稅？

- Ⓐ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利用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選擇繳稅的選項後，鍵入以下資料：繳納稅別「15001」、機關代號及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及繳款金額。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稅金融機構英文字母轉換數字  
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金融機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4
郵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英文	J	K	L	M	N	O	P	Q	R
金融機構	18	19	20	21	22	35	23	24	25
郵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英文	S	T	U	V	W	X	Y	Z	
金融機構	26	27	28	29	32	30	31	33	
郵局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Q57：應如何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後，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

**Q58：應如何辦理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繳納稅款。

**Q59：應如何辦理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Q60：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時，要如何完成申報？**

-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前，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或以書面方式，就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即完成結算申報。



## (二)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 Q61：稅額試算通知書計算結果，有應退還稅額，納稅義務人要如何完成申報？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回復確認並選擇退稅方式(指定帳戶轉帳退稅或憑單退稅)，即完成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 線上登錄：以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納稅義務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回復確認。
2.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的附表退稅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國稅局。
3.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113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114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者，得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回復確認。

## Q62：稅額試算通知書計算結果，不用繳稅也不用退稅，納稅義務人要如何完成申報？

- A** 請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選擇下列之一方式辦理回復確認，即完成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 線上登錄：以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納稅義務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回復確認。
  2.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的附表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國稅局。
  3. 電話語音確認：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回復確認。

## Q63：可以利用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網辦理回復確認或繳稅嗎？

- A** 退稅案件、不繳不退案件及採繳稅取款委託書、信用卡、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的案件，納稅義務人可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利用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Android、ios作業系統)以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或辦理繳稅，即完成申報。

## 肆 其他注意事項

**Q64：**試算結果有應自行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經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無誤，並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按通知書上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還需要另外再辦理結算申報嗎？

- A** 不需要。納稅義務人已完成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日為繳納稅款、提供委託取款轉帳繳稅帳號或依Q60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的日期。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繳納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各種繳納方式之申報日一覽表

繳納方式	申報日
臨櫃(金融機構/便利商店)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於繳款書收據聯所蓋日期；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信用卡	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日期
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交易發生日期或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電子支付帳戶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繳稅取款委託書	線上登錄為收執聯日期、書面回復為國稅局收件日或發寄郵局郵戳日期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	線上申請為收件日期、書面回復為國稅局收件日或發寄郵局郵戳日期

**Q65：試算結果有應退還稅額或不用繳稅也不用退稅，納稅義務人經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無誤，並於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回復確認，還需要另外再辦理結算申報嗎？**

**A** 不需要。納稅義務人已完成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日為回復確認的日期(線上登錄為收執聯日期、書面回復為國稅局收件日或發寄郵局郵戳日期、電話語音確認為語音訊息回復完成申報日期)。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Q66：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後，才發現扣繳單位辦理憑單更正，該怎麼處理？**

**A** 國稅局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的扣(免)繳憑單等所得資料，係扣繳單位於今(115)年2月2日以前向國稅局申報的所得憑單資料，如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於今年5月1日至6月1日繳稅或回復確認完成申報，惟扣繳單位因資料申報錯誤辦理更正，國稅局後續核定时將依正確的所得憑單資料辦理退、補稅，不會因為所得憑單資料更正後補稅而對納稅義務人處罰，納稅義務人的權益不受影響。

### Q67：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的「查詢碼」有什麼功能？

- A** 如果納稅義務人不同意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中減除或尚有其他來源所得、扣除額等應調整事項，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時，可利用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搭配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14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於申報期限以前，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於檢視無誤後，辦理結算申報，以節省登打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之時間。

### Q68：已依規定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才發現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需更正，該怎麼處理？

- A** 請另行填寫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 Q69：已依規定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日後還會被補稅處罰嗎？

- A** 如果補稅原因是扣繳單位原申報的所得憑單資料錯誤或漏未申報所得憑單資料，造成國稅局的試算稅額不正確，國稅局只會向納稅義務人補稅，不會處罰。但如納稅義務人短漏報的所得非屬所得憑單資料或有其他故意逃漏稅款情事（如分散所得等），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Q70：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該怎麼處理？

**A** 如果納稅者同意通知書內容，惟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擬於申報時併同揭露相關重要事項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以下簡稱聲明事項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國稅局網站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送件：

1. 繳稅案件採繳稅取款委託書以書面回復者、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採書面確認者：應於今(115)年6月1日前，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 採其他方式辦理確認申報者：應於今(115)年6月11日前，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